長榮大學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辦法

92.9.17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93.8.31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4.9.29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5.5.11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6.9.26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8.9.21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3.15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9.9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09.20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8.02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12.12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2.08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10.13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03.28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10.08　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家境清寒之本校學生得以繼續完成學業，特設置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對象：

一、在學之本校學生。(不含延畢生、在職專班生、博士班生)。

二、新生須於次學期始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申請資格：本學期未領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之清寒學生。

並符合下列資格

一、前一學期操/德行成績平均八十分(含)以上。

二、前一學期未受記小過(含)以上之處分。

第四條　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公告辦理。

第五條　申請手續：

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公告後檢具下列文件向學務處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

三、前一學期獎懲證明。

四、相關清寒證明。

第六條　補助名額：

一、每學期以二十五名為上限，每名壹萬元。

二、若上學期有不足額部分，得挪至下學期接續補助。

三、補助名額及金額將視每年預算來加以調整。

第七條　審查方式：

依下列計分方式，取前二十五名獲助學金：

一、學業成績占30%。

二、操/德行成績占30%。

三、家境清寒占40%，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計分方式如下，本項累計上限100分(境外生得依該國相關證明辦理)：

(一)清寒證明者計40分。(本國籍生須提供三個月內之村里長清寒證明或其他政府核發經濟福利身分證明、境外生須提供該國師長出具清寒證明)

(二)提供孤兒或單親家庭計40分。(須提供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三)父或母超過65歲以上無工作能力者 (須提供當事者近期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前述三年內非自願性失業者(須提供三年內非自願性失業證明)計30分。

(四)父或母為身障者計30分。(須提供當事者身心障礙證明)

(五)父或母患有重大傷病者計30分。(須提供當事者重大傷病卡)

(六)其他證明計20分。(須提供家中多位小孩就學大專院校之學生證或其他清寒證明)

四、總成績相同時，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分數仍相同時由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決定。

第八條　審查程序：

由學務處承辦單位匯整符合資格學生名冊，提請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

第九條　經費來源：

除每學年由本校編列學生就學獎補助預算外，並接受社會各界人士或團體捐贈，本助學金之使用情形，每學年結算一次並公布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